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学生处

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镐京成长”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陕科大镐京发[2016]文件《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镐京成长”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校资助管理中心开展 2021—2022 学年“镐京成长”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比例，具体分配如下：

单位：人

年级	二级学院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20 级	电信工程学院	2	3	6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1	1	1
	会计学院	5	8	13
	计算机学院	4	6	10
	经济贸易学院	2	3	5
	医药工程学院	1	1	2

21 级	电信工程学院	3	4	7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1	1	1
	会计学院	6	9	16
	计算机学院	5	7	1
	经济贸易学院	3	5	9
	医药工程学院	1	2	3

为切实做好评选工作，确保公平、公开、公正，按时完成本项工作，特拟定工作流程及要求如下：

2月22日，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及班主任组织学习《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镐京成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并组建二级学院“镐京成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组长一名，组员四名）。

各班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向二级学院提交班级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各二级学院评定工作组按照《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镐京成长”奖学金管理办法》评审推荐名单。

3月1日，提交推荐学生材料（学生个人申请书、“镐京成长”奖学金申请表、成绩排名、获奖证书及专业考证复印件），上报学院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工作进行检查。

3月3日，学校领导小组及资助中心负责人对各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审定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3月6日—3月10日，对获奖学生进行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即可确定获得“镐京成长”奖学金学生名单。

望各二级学院、办公室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学校工作进程安排，根据《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镐京成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镐京成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我校资助工作的顺利实施。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2月20日

